

传承红色司法基因 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甘肃法院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纪实

□ 本报记者 骆 斌 本报通讯员 杜 琰

“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司法理念和审判制度的创造性贡献，是“面向群众、坚守信念、顾全大局、求实开拓”的南梁精神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近年来，甘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及时代价值，以专业化、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为重点，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全省法院系统的传承与创新，打造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甘肃样本”。

传承：深入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及时代价值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一整套“注重调查研究、方便群众诉讼、就地解决纠纷”的司法理念和审判制度的简称，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也是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在司法审判中的具体实践。其核心要义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内涵特点可以概括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将依职权调查与依靠群众相结合，实事求是地查明案件事实；坚持巡回审判，将案件审理与方便群众相结合，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坚持司法为民，将依法办案与尊重群众相结合，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坚持定分止争，将普法宣传与教育群众相结合，推动案结事了。

“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社会治理的光辉典范，虽然二者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具体适用领域有所不同，但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

进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都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型范式。二者在世界观、方法论和治理目标上高度契合，在文化传承、价值追求、思想理念上一脉相承。二者都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把群众路线作为制胜法宝，把调解优先作为解纷模式，把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实践路径，把多元共治作为机制保障，把“德”“法”融合作为价值追求，蕴含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准确把握二者的关系，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有助于更好地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

践行：不断深化“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与实践

近年来，甘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第二十一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推进会部署要求，积极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与创新。

推进理论研究专业化。推动甘肃省法学会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会”，促进“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的专业化、体系化；承办2024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论坛·马锡五审判方式分论坛”，举办“马锡五审判方式”诞生80周年座谈会暨“从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到全面依法治国”学术讨论会，承办甘肃省法学会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会2025年“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讨会，搭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理论研究的广阔平台；召开甘肃全省法院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现场会，系统总结近年来全省法院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验做法，为

新时代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实践经验、理论支持。

推进创新实践特色化。甘肃法院以最接地气的方式深入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让司法审判既依法又走心，既明责又化俗。甘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车载法庭”“马背法庭”、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石榴籽法庭”，以双语审判、巡回审判方便牧区群众；两当县人民法院“民事直说”、永昌县人民法院“茶话贤孝”、华池县人民法院“亲友谈心、调解员谈理、法官讲法”等工作法，以传统文化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会宁县人民法院“学窗说法”、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阿依特斯”弹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面对面”法治栏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张掖、平凉、临夏、天水等地法院设立“农忙法庭”“田间法庭”“假日法庭”“社区法庭”“旅游法庭”“园区法庭”等，进一步做深做实巡回审判、就地办案。

推进示范创建标准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制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方案》，把传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创建工作的标准之一，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甘肃5个人民法庭被推荐为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候选单位。此外，分两批选树20个“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法庭”，着力将基层法庭打造成为忠诚担当的基层堡垒、司法办案的最优单元、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多元解纷的重要支点、司法为民的最美窗口、强基固本的实践样本。

推进文化建设品牌化。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文化育院“七大工程”重要内容，深度融入法院

文化建设，同时在省法院文化长廊打造“马锡五审判方式”专题板块。拍摄《回望马锡五》《马锡五审判方式永放光芒》等一批微视频、微电影和专题片，以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主题的微电影《甜蜜的负累》获评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金法槌奖”微电影类三等奖。庆阳两级法院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建成一批红色司法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转化：持续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和创新

甘肃法院持续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实现理论、机制、方法、实践创新，切实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把群众路线深度融入司法审判，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1948年由马锡五和乔松山签发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强调：“各级司法工作人员应坚持法官下乡，就地帮助调解和进行审判的工作制度或工作方法，实质上就是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实事求是的进行调查研究，不拘形式地进行群众审判和确实解决问题……”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应坚持群众路线。一方面，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提升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方向。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求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探索建立为人民办案、让人民参与、由人民评判的工作机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及。另一方面，把满足群众期待作为严格公正司法的落脚点。始终明确审判执行是法院工作主责主业，公正效率是法院工作永恒主题，提

质增效是法院工作重要主线，统筹考虑个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坚持“如我在诉”“如我在访”“如为我执”，持续破解群众反映的程序空转、办案周期长、审判效率不高，以及立案、执行、信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把便民利民深度融入司法审判，持续深化司法为民。“马锡五审判方式”倡导诉讼手续简便利民，革除形式主义和烦冗陋规，以服务人民、便利人民、有利生产为原则。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应坚持便民利民。要把严格依法履职与便利群众诉讼相结合，巩固拓展共享法庭、法官联系点、巡回办案点、在线诉讼、跨域立案等已有的做法和成效，以最短时间、最小成本、最接地气的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行共享法庭建设，把共享法庭建设成为全省法院巡回审判的办案点、多元解纷的工作点、法治宣传的联系点，把司法便民的触角延伸得更远、覆盖得更广。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十件实事”行动、加大“两状”示范文本的应用力度、加强对当事人的举证指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巡回法庭改革的部署，切实发挥巡回审判在方便群众诉讼、准确查明案件事实，促推纠纷化解、强化引领示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坚持把调解优先深度融入司法审判，推动实现案结事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合乎法理，顺乎人情”，最后达到“案结事了”“案结事好”，契合“以和为贵”的传统理念，有利于实质性化解纠纷。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应坚持调解优先。要深刻认识调解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价值，坚持调解优先，把调解作为案件办理的首

要方法，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各环节、全过程，做到当调则调、能调则调，增强当事人对司法裁判活动的认可度和裁判结果的认同感，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积极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重点做好指导调解、释明引导以及诉调对接等工作，持续鼓励动员退休法官到综治中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综治中心解纷能力，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上形成更多“甘肃经验”。

坚持把办理与治理并重深度融入司法审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治理规律，把握时代特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司法工作不应是被动地处理已然问题，而应主动地服务社会治理。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应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要将司法审判活动融入社会治理，更好地发挥其规范教育指引作用。通过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庭审、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庭审成为一堂鲜活的法治公开课。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让更多人民群众走进法院，让公平正义走进人民群众心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遏制高价彩礼、化解群众关注的“民生小案”等方面，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司法案例、司法宣传的教育指引作用，力争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和改革创新。

红色
法律文化

陕甘宁边区审理“法币纠纷案”中的人民司法观

□ 李启凡 韩 伟

人民性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法治的突出特质，也落实于司法实践中。“定边商人因以法币作价与分行行长纠纷案”是抗日战争时期一起涉及金融犯罪的案件，通过分析这一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我们可以深入了解陕甘宁边区在处理复杂案件时，如何定罪量刑，最终在情理法的统一下，保障政策法令的落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抗日战争时期，为打破经济封锁、稳定金融秩序，陕甘宁边区制定了禁用法币、推行边币的政策法令。1941年12月1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的《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第二条规定：“凡在边区境内买卖，不以边币交换作价者，以破坏金融论罪，其钱货没收之。”

1942年，有外地商人马生义携带200筒颜料到陕甘宁边区的定边县，与当地商人陈德芝约定，以每筒123元法币的价格，将颜料出售给陈德芝，当时钱货并未实际交付。为赚差价，陈德芝拟将颜料出售给当地银行，因此询问时任陕甘宁边区银行三边分行行长的任楚轩，是否愿意以法币作价购买。任楚轩表示银行暂不收取此货。

陈德芝离去后，任楚轩出于维护边币的目的，又找到陈德芝商议此事。陈德芝仍表示以法币作价，且颜料在马生义那里。双方遂约定，银行以法币作价购买这批颜料，并立下字据。

随后，任楚轩将该行为报告给陕甘宁边区政府贸易局，贸易局调查后，依据《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第七条“犯本条例之罪者，得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查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之”的规定，将该案移交给定边县司法处处理。

依据《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



图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货币（简称边币）。

资料图片



图为民国时期流通的法定货币（简称法币）。

资料图片

织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陕甘宁边区未设地方法院的县，由县司法处受理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并兼行检察职务。定边县司法处经多次调查，认为任楚轩主观上是为了维护边币的稳定，但客观上形成了以法币作价的买卖合同，违反了《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以及边区的金融政策。由于案情较为复杂，案件被提交到由县委书记、县长、裁判员、保安科长等组成的定边县裁判委员会讨论。因各方意见不统一，无法形成判决，定边县裁判委员会将该案件呈报给陕甘宁边区政府。

案件处理

陕甘宁边区司法具有战时特殊性，司法被嵌入政府体系，由行政兼理司法，陕甘宁边区政府可以对基层政府的司法予以监督。收到此案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将案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讨论。

第一阶段，马生义向陈德芝出售颜料，双方以法币作价，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合同虽尚未被履行，但双方意图“不以边币交换作价”已成事实。陕甘宁边区政府认

为，按照普通刑法的规定，凡犯罪之成立必须具备三个要件：1.犯罪之意思；2.犯罪之行为；3.犯罪之结果。马生义与陈德芝约定要以法币作价买卖颜料，既有犯罪意思，又有犯罪行为，唯独缺少犯罪结果。对于有犯罪意思、犯罪行为，但缺少犯罪结果的，除了阴谋、预备及未遂等犯罪形态外，其余的都不能认为构成犯罪。马生义和陈德芝买卖颜料“不以边币交换作价”的情节，由于《陕甘宁边区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中并没有关于这一行为为未完成形态的特别规定，并且其情节轻微，缺少社会危害性，故对两人不予以处罚。

第二阶段，即任楚轩与陈德芝交易经过。任楚轩伪装与陈德芝谈生意，又秘密告知贸易局陈德芝和马生义的行为，致使贸易局将马生义抓获，货也收缴。陕甘宁边区政府认为，这是一种诱人入陷的办法，不仅政府人员不应如此，普通公民亦不应如此。因此，即使钱货两清完成交易，也不能对他们有任何处分。

基于上述分析，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对马生义不追究刑事责任，命令将马生义释放并发还货物。除此之外，对于任楚轩陷阱取证的行

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向陕甘宁边区银行行长朱理治阐释该案的案情和法律后，要求他向任楚轩释法说理，并予以严厉批评。

案例评析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建立，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的伟大尝试，陕甘宁边区在法治领域的探索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从此案中我们可以看到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以及对公平公正、程序正义、司法为民等价值理念的追

求。司法人民性和司法专业化的统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在法治建设领域坚持群众路线，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的雷经天就曾表示要“建立便于人民的司法制度，一切为着人民着想，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无论指导思想、法律制度还是司法实践，陕甘宁边区都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司法人民性的典型代表。

但审判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专业的司法队伍更有利于保证

审判的公正与效率。陕甘宁边区十分重视对司法人员的选任与培养，要求既要

有忠于革命事业的品质，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多次举办培训班培养司法干部。延安大学成立后，又在大学设立了法学院、司法系、司法班等，以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水平。从对该案件的审理思路来分析，就能够看出陕甘宁边区政府司法人员扎实的理论功底，对复杂案件进行分阶段讨论，深入分析、充分论证，最终认定被告人无罪，既体现了边区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又彰显了为民司法的本色。

严格规范取证，保护群众权益。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人权财权问题，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了废除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等人权保障规范。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权和财权不受侵害，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还制定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对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原则、程

序作了严格规定，禁止执法人员滥用侦查权、裁判权和徇情枉法，要对公民的合法财产予以保护。该案中，任楚轩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以“诱导犯罪”“陷阱取证”等方式取得非法证据，无论取证如何，都侵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证据的取得应当经过正当、合法程序，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排除了非法证据，并要求边区银行对任楚轩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是规范取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陕甘宁边区确立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施行宽大政策。”在抗日战争时期，面对汉奸这一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尚且采取宽大政策，对于人民内部的一般刑事犯罪分子，陕甘宁边区更是制定了教育改造方案，《陕甘宁边区刑法总则草案》规定：“刑事政策以教育感化为主……教育人犯转变恶习，不至再犯罪，训化为社会共同生活关系的善良分子。”该案中，被告人主观恶性低，交易并没有最终实施，缺乏社会危害性，陕甘宁边区采取了宽大的政策，认定被告人无罪，体现了人文关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贯穿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实践。这起案件的审理，反映了陕甘宁边区在立法、司法方面，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统一的积极探索。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

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